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1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应到董九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九名,九名董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2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2年12月27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应到董三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三名,三名监事参与了表决。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详见2023年1月4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3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项目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提请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证券交易所和证监会核准程序等。本次分拆上市事项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核准或注册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核准或注册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有关《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的政策精神,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思达”、“上市公司”)于2023年1月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筹划控股子公司分拆上市的公告》,同意上市公司筹划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海微电子”)分拆上市事项(以下简称“本次分拆上市”),并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附件:陈有为先生简历

陈有为,男,1974年10月出生。复旦大学本科学历。曾任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大区经理、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380业务集群副总裁、银基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杭州龙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星辉酒业有限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1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1月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陈琪先生主持,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和董事会表决,同意聘任陈有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担保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方名称:上海君道贵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君道贵酒”)
- 是否为上市公司关联人:否,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 预计担保额度:预计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
- 是否有反担保:否
- 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形
- 特别提示: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日常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君道贵酒业有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总额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其中:君道贵拟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总额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君道贵拟为其申请上述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计1,000万元的担保;

君道贵拟向工商银行上海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3,0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光年酒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年酒业”)拟以自有资产为君道贵上述3,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内部担保事项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担保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且主债权成立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上海君道贵酒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CE936X8
成立日期:2020-10-14
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庄行镇一街新63号
法定代表人:李进
注册资本:12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经营;酒类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贸易代理;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供应链管理;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5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

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上午9:30-下午16:00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会议当天上午9:00开始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确认登记。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 (二) 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8楼会议室
电话:021-33322819 电子邮箱:IRM600696@163.com

特别提示:鉴于疫情影响,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信息真实、畅通,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股票代码:000068 股票简称:华控赛格 公告编号:2023-01

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公告

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2023年1月3日,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控赛格”或“公司”)收到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赛格”)《关于减持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实施情况的函》,其内容为: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区间已届满,深赛格已减持华控赛格股票12,030,000股,减持比例占华控赛格总股本的1.20%。

深赛格上述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30日、2022年9月23日、2022年10月1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计划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40)、《关于减持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减持比例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0)、《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51)。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交易	2022年8月8日-2022年12月23日	3.92	12,030,000	1.20%
	大宗交易	-	-	-	-
	其他方式	-	-	-	-
	合计	-	3.92	12,030,000	1.20%

深赛格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价格区间为3.92元/股,本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系华控赛格原非流通股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09年因华控赛格实施股权分置改革而解除限售。

2. 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票代码:00007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4元/股。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知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转股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模塑转债未发生转股,截止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31,083,8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纳思达持有极海微电子81.0832%的股份,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楼、7楼、8楼、9楼
法定代表人:汪洪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纳思达持有极海微电子81.0832%的股份,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做大做强极海微电子,并促使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公司初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上市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

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上午9:30-下午16:00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会议当天上午9:00开始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确认登记。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 (二) 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8楼会议室
电话:021-33322819 电子邮箱:IRM600696@163.com

特别提示:鉴于疫情影响,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信息真实、畅通,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

个人股东出席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委托人的书面委托书、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如有)。

本次会议于2023年1月19日上午9:30-下午16:00通过电话、传真进行参会预登记,并于会议当天上午9:00开始进行现场确认登记,逾期不再办理登记。未持有上述登记资料的,公司将不予现场确认登记。

六、其他事项

-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股东参会全部费用(食宿、交通等)由股东及股东代表自理,公司不予提供。
- (二) 联系方式: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桥路500号28楼会议室
电话:021-33322819 电子邮箱:IRM600696@163.com

特别提示:鉴于疫情影响,公司建议各位股东、股东代理人尽量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会。网络投票系统的,请务必保持个人信息真实、畅通,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并于参会时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个人防护。会议当日,公司将对前来参会者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者方可参会,请予配合。

特此公告。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月4日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2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月3日
- 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
-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
- 本次会议由监事蒋利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监事会议事规则一致,经投票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子公司上海君道贵酒业有限公司(简称“君道贵酒”)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申请总额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总计1,000万元的担保;同意

股票代码:000074 股票简称:模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1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转股期为2017年12月8日至2023年6月1日,截至目前,转股价格为人民币7.24元/股。
- 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过可能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各种风险有充分认知和理性预期,谨慎投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2年第四季度可转债转股及转股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38号”文核准,公司于2017年6月2日公开发行了813.66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1,366.00万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7]403号”文同意,公司81,366.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2017年6月26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模塑转债”,债券代码“127004”。

二、模塑转债转股及转股变动情况

2022年第四季度,模塑转债未发生转股,截止2022年12月30日剩余可转债余额为131,083,800元。公司2022年第四季度转股变动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3-004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间实际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间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截至本公告日,纳思达持有极海微电子81.0832%的股份,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二、拟分拆上市主体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地址:珠海市香洲区广湾街83号01栋1楼2楼A区3楼、5楼、6楼、7楼、8楼、9楼
法定代表人:汪洪杰
注册资本:36,000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软件开发;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物联网应用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日,纳思达持有极海微电子81.0832%的股份,产权及控制关系图如下:



三、授权事项

董事会授权上市公司及经营层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方案的论证、组织编制上市方案等上市相关事宜,并在制定分拆上市方案后将相关上市方案及与上市有关的其他事项分别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分拆上市有利于发挥资本市场优化资源配置的作用,做大做强极海微电子,并促使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独立董事认为上述事宜符合上市公司的战略规划和长远发展,且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待上市公司初步确定后,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审议本次分拆上市的相关议案。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分拆上市符合上市公司总体战略布局,有利于上市公司业务聚焦,实现上市公司高质量发展,最终实现上市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综上,我们同意上市公司启动本次分拆上市的前期筹备工作。

六、风险提示

本次分拆上市尚处于前期筹划阶段,待上市公司管理层完成前期筹备工作后,上市公司董事会还需就本次分拆上市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分拆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岩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03

上海贵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召开日期:2023年1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月19日

至2023年1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三、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公司内部担保事项的议案	V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4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详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投资者,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将其全部股东账户下持有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同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大会对所有议案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及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如有);